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3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綱領中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，包括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。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2016-17年度預計進行的工作內容、開支及人手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6)

答覆：

2016-17年度，地政總署會根據2014年推行的加強執管措施，繼續對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，包括：(1)就興建中的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而言，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28章)發出法定通知，要求註冊業權人自行清拆該等違契搭建物，如業權人沒有遵辦，則展開清拆工作，並向業權人收回所引致的開支；以及(2)就已建成的違契搭建物而言，如違契情況在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仍未適時糾正，則採取重收土地行動。

由於處理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，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類執行契約條款個案的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。2016-17年度，預計有107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(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執行契約條款工作)，預算員工開支為4,683萬元。

- 完 -